

## 臺南市南化區北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收退費基準

施行日期:108年08月01日至109年07月31日止

- 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08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- (一) 大班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。
- (二) 中班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。
- (三) 小班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。
- (四) 幼班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。

- 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:第1學期自108年8月30日至109年1月20日止;  
第2學期自109年2月11日至109年6月30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：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自108年8月30日至109年1月20日止，實際上課日數4.76個月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收費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期間  | 3歲(學齡) - 5歲(學齡)        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學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學期 | 3至5歲幼兒入園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雜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月/期 | 100/月                   | 100元*4.76個月=476              |
| 材料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月/期 | 260/月                   | 260元*4.76個月=1237             |
| 活動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月/期 | 170/月                   | 170元*4.76個月=809              |
| 午餐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月/期 | 795/月                   | 795元*4個月=3180<br>36元*14天=504 |
| 點心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月/期 | 650/月                   | 650元*4.76個月=3094             |
| 學期收費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9300元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自109年2月11日至109年6月30日止，實際上課日數4.68個月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收費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期間  | 3歲(學齡) - 5歲(學齡)        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學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學期 | 3至5歲幼兒入園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雜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月/期 | 100/月                   | 100元*4.68個月=468              |
| 材料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月/期 | 260/月                   | 260元*4.68個月=1216             |
| 活動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月/期 | 170/月                   | 170元*4.68個月=795              |
| 午餐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月/期 | 795/月                   | 795元*4個月=3180<br>36元*13天=468 |
| 點心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月/期 | 650/月                   | 650元*4.68個月=3042             |
| 學期收費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9169元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其餘費用(非補助項目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延長照顧<br>服務費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收費  | 次   | 有辦理，無收費                 | 非補助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保險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學期 | 175元(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)      | 非補助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校外教學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次   | 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              | 非補助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

五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a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b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c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d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末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(三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末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七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末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末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

108年6月28日公告

108年7月02日修正公告